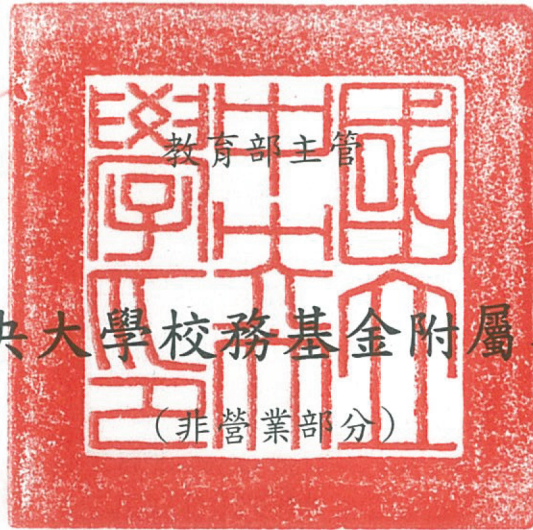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24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7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8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0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1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2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3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4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6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2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4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6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0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4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6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8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9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0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1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5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7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電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23 個學系(含理學院學士班)、23 個研究所、19 個碩士在職專班及 7 個學位學程(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等】、8 個校屬研究中心、8 個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含 2 個教學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師資培育中心。
2. 理學院:設有物理學系(含碩士班、生物物理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物理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理學院學士班、光電博士學位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營建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大氣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及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 其他：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0.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並積極投入實務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確實達到產、官、學、研共同合作，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對象涵蓋外籍生，為國內唯一遙測碩士學位學程，協助國家推動多元外交及擴大人才培育面向，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
 - (3)環境研究中心：綜合跨院之環境科學整合研究發展事項，設大氣環境研究組、水體環境研究組、生物地化環境研究組、污染防治技術研究組、環境品質檢驗與監測研究組、環境管理研究組。
 - (4)通訊系統研究中心：推動通訊有關的研究工作，培育通訊科技人才和提供社會服務，設無線通訊技術組、太空通訊技術組、網路技術組、訊號處理技術組、通訊電子技術組。
 - (5)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台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五個研究小組、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
 - (6)人文研究中心：以國際/校際學術推動、人才拔擢與延攬為主，並積極整合發展跨領域之人文學術研究設置。
 - (7)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為推動及協調整合跨領域數據分析方法研究、教學與服務，培育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人才。
 - (8)前瞻科技研究中心：為推動安全科技與非傳統安全有關之研究，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設行政支援組、技術研發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關鍵實驗室。
11.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
- (1)軟體研究中心：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軟體理論與技術，設軟工研究組、顧問服務組、教學訓練組、影像處理組、資料庫系統組、軟硬體整合組、資源管理組、資訊安全組。
 - (2)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培育防災方面之專才，及提供各項防災諮詢服務與訓練，設氣象災害研究組、地震災害研究組、地質災害研究組、人為災害研究組、都市災害研究組、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
 - (3)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學習科技研究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職掌為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推動。
 - (4)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為協調整合及推動跨領域奈米科技研究，設奈米科學研究組、奈米材料研究組、奈米工程研究組。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5)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為推動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相關研究、發展關鍵科技，提供合作研究平台及強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委辦之協力中心之運作機制，設氣象組、太空組、資料組、地基組、測地組、應用組等六組。
- (6)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為推動太陽能電池相關研究，執行大型跨領域再生能源研究計畫、管理及執行太陽能電池組裝/量測服務平台、培育綠能相關領域研究人才，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營運。
- 12. 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 13.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及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等之發展設置。
 - (1)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外語課程、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 (2)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 (3)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 (4)藝文中心：為推廣藝文教育，提昇藝文欣賞能力及興趣之培養，服務本校師生及鄰近社區。

(二)行政單位

-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校友服務中心。
-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課程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等組及諮商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軍訓室及服務學習辦公室。
-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等組及駐校警衛隊。
-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研究推動、智權技轉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育成中心、貴儀中心、環境教育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43 億 0,81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0 億 3,779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7,031 萬 5 千元，約 6.69%。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5 億 9,03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2 億 9,832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9,206 萬 9 千元，約 6.79%。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4,38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0,392 萬 5 千元增加 3,992 萬 3 千元，約 19.58%，主要係利息收入、校內停車管理、借用各場地等清潔維護管理收入及收到校務基金以前年度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1,57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255 萬 6 千元增加 3,314 萬 5 千元，約 18.16%，主要係配合科技部中子束應用研究計畫所購境外資產撥出外交部，減列資產帳面價值，帳列雜項費用所致。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2 億 5,41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3,916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1,497 萬 6 千元，約 6.26%，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 億 8,318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11 億 1,837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43.20%，主要係教學研究大樓工程歸責於廠商(鼎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事由於 101 年 3 月 31 日與其終止契約，後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與廠商(盛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度終止契約，103 年 7 月 24 日重新招標並決標予志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致執行期程順延。103 年度共計需保留預算 5 億 734 萬 9 千元。

二、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2 億 925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9 億 3,12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7,796 萬元，減少 12.58%，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配合業務實際需求，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7,085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5,521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1,563 萬 8 千元，減少 13.31%，主要係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配合業務實際需求，實際支出亦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1,665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2,615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949 萬 4 千元，增加 8.14%，主要係廠商及個人捐贈款項收入超過預期，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222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510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712 萬 2 千元，減少 26.53%，主要係各場地及學生宿舍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 億 4,716 萬 4 千元，實際短絀 7,286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短絀 7,429 萬 5 千元，減少 50.48%，主要係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務實際需求，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3 億 6,735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數 2 億 5,182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68.55%，主要係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代辦單位營建署 5 月份工程款，請款憑證尚未到校核銷及化學系採購 600MHz 核磁共振儀、標準光源校正系統及游藝館消防改善工程，正請購招標並積極進行中所致。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教學與輔導

(1)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面推動學士班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執行至今全校 22 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各基礎共同科專責單位，均已加入辦理。每學期被預警學生，於學期末達及格比例均高於 50%，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2)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普物與其他課程

(a)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免費課後輔導。

(b)預警學生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課程。

(d)微積分預備課程課輔(Precalculus)：針對修讀微積分課程有困難之僑生或全校新舊生，培養修習微積分課程之基礎能力。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C. 大學部學生學習輔導助教（原各系專業課程演習 TA）

加強大學部必修課程的深度與廣度，本校自 99 學年第一學期起全面實施大學部各學系專業課程學生學習輔導助教制度

(3)TA 研習工作坊

本校教學助理培訓，除由各系所教師自行訓練外，每學年定期辦理大型教學助理研習。

(4)學生學習專題講座

針對特定學習技巧、研究生論文寫作、語言與學習態度等主題，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主題研習與演說。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5) 教師成長工作坊

針對教學知能等相關議題，邀請校內外教育學者與教學傑出教師，提供教育專業資訊，以作為教師經驗交流及增進教學專業成長平台。

(6)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系所數為 13 個，教師數 129 位，科目數 181 門，未來全面推及大學部必修課程，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7)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B. 其它教學獎勵方案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項目如下：

- (a) 英語授課獎勵。
- (b) 提升大班教學成效。
- (c) 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
- (d) 協助教務處執行教學發展相關計畫。

(8) 推行教師傳習與社群制度

除繼續推動既有之資深傑出教師與新進師之教學傳承機制外、未來擬規劃以校內推動各項策略如專題報告、MOOCs 課程、Rubrics 或等主題，邀請校內資深且具該項教學成果之教師擔任傳習者，進行教案或教材之共學與社群研發，以凝聚更多教學成果並推動各項教學創新。

(9) 推動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分享

擔任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之基礎學科中心（核心學校）。

(10) 推動 MOOCs 課程建立 NCUX 課程品牌，推廣翻轉式教學

邀請特色課程或優良教師參與 MOOCs 課程製作，持續發展數位線上課程應用，推廣翻轉式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1)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12)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3)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與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4) 資訊化教學應用服務與推廣，建構數位化教學學習環境

提供多元資訊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整合校園各項數位資源並協助導入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降低資訊化教學應用門檻，並搭配相關推廣教學機制，發揮數位化教學學習效益。

(15) 持續建置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包含 LMS、CMAP、CCAA、EVAL、EP，營造資訊化教與學環境，具備教學資訊即時傳遞、課務資訊管理、學期成績預警、教學評量、追蹤學習與職涯發展與等線上功能，達到學用合一之成效，並提升資訊傳遞即時性與便利性。針對已上線系統(LMS、CMAP、EVAL)系統穩定度與客製需求測試，並調查全校使用滿意度，透過使用者反饋，進行功能優化。另外，將針對新上線系統(CCAA、EP)進行使用宣傳推廣及教育訓練，提升使用率外，並強化學生修習課程之學習追蹤及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未來，透過 LMS 資料庫結構化與彙整，以建置校務研究與分析基礎。105 年度數位學習平台各系統主要推廣及新增功能如下：

- A. LMS 線上學習系統將整合成績系統，提供全校師生更完整的服務，並同時強化教務資料資訊化的作業程序。新增 LMS 同儕互評功能，將進行宣傳與推廣，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 B. CAMP 課程地圖系統將提供專業核心能力之運算等評核方式，結合學生選課及成績資訊，使學生藉以了解選修課程後所培養之專業能力，做為學生未來修課之重要參考。另依據核心能力指標與產業領域課程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薦之回饋、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等功能，透過分析課程相關資訊、運算數值及評核結果，提供開課單位課程改革參考。

C. CCAA 即時預警功能將於 1042 學期正式上線，將提供教育訓練以及到府服務，以推廣使用，並結合學習輔導機制，以利找尋所需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並進行學習追蹤。

D. EVAL 評量系統將結合動態報表，以利未來學習成效相關資料之分析。

E. EP 學習歷程將進行跨處室需求彙整與功能擴增，提升系統建置完善率，並進行使用推廣等活動舉辦，進而逐步建置職涯履歷。

2. 課程革新：

(1) 推動研究所核心課程全英語化：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3)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未滿 8 小時按比例計算），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4) 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5) 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4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6) 體育課程由 6 學分降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調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3. 推廣教育：

(1) 擴展本校之教學領域，整合校內既有之教學資源，強化與他機關之合作，以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種課程，推動社會教育及企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大桃園地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同時拓展校務基金財源及本校社會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與福建師範大學等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

(2) 本校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除鼓勵本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校教師能積極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外，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進行成效評量，以提升學員滿意度。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增設成績單自動化申請系統多元服務項目，並配合註冊時程，開放由投幣機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文件，透過簡化申請流程，祈能減少學生往來奔波並提高服務效率。
- (2)汰換離校生學籍資料多元備份之軟硬體設備，加速書面資料建檔效率與品質，以俾持續推動學籍資料數位化管理。
- (3)積極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服務，由駐點櫃台承辦人員負責全校學籍成績例行性業務，不侷限個人承辦系所學生；另縮短英文成績單與英文在學證明處理期限，由三天縮短成一天。
- (4)結合小額付款機制，推動學籍成績證明文件 ATM(網路銀行)線上繳費服務，免去學生郵寄申請表與購買匯票之程序與成本，縮短學生取件時程。
- (5)積極推動課程抵免、抵修、免修線上申請，由學生線上勾選課程，避免誤植或竄改課程資料可能性，並可匯整學籍、成績、畢審系統，減少人工登錄作業，縮短審核通過時程，同時建置各異動課程之替代科目。
- (6)檢討選課、課務管理系統相關功能、規劃並擴充相關需求，如英文版選課記錄表、授課鐘點資料報表。
- (7)持續因應新增業務之推動，擴充課程地圖及課務管理系統功能。

5. 培育人才：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1,684 人，較上年度預計減少 131 人，主要係因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招生報名人數逐年減少，相對的註冊人數亦逐年遞減。

(二) 學輔目標：

1. 為提供全方位多元學習諮詢與輔導，特別設立專項輔導導師，包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系學會導師及體育導師共五類，以輔導及協助學生。
2. 積極主動照顧校內弱勢族群，達教育機會均等及安心就學目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透過辦理各類就學獎補助，獎勵在學業或社團等各方面表現優異的學生，並積極照顧清寒、身心障礙或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或遭遇急難家庭等弱勢學生，使其皆能安心就學。

3. 改善社團活動場館設備、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與約 100 個各類型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並且舉辦校內與校際大型活動，以發展學生的人際能力與組織規劃能力。
4. 加強諮商服務專業化及精緻化，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 為學校所有學生提供心理健康專業化之晤談諮商。
 - (2) 透過志工及輔導股長培訓加強落實心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 (3) 健全導師輔導制度，整合協調全校系所導師、及專項輔導導師全面化關懷輔導學生。
5. 提升中大學生職場就業率及競爭力，引領與豐厚生涯發展之實力，培育與激發多元才能，追蹤與輔導職涯流向。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志工服務計畫，將國內、外服務與學習反思結合，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公民責任。
7. 以「用心、愛心、創新」為健康照護服務的核心價值，創造健康快樂的學習情境。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多元化健康促進活動。
8. 實現文武合一教育，陶冶學生高尚品德、並充實學生軍事知能，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
9. 為維護性別友善校園、尊重多元性別的教育環境，積極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

(三) 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本校刻正進行「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以「學生為本，博雅專精」、「尖端研究，創新卓越」及「接軌國際，永續提升」三大主軸為核心，擬定策略目標及各項行動方案。規劃逐年檢討改善及回饋機制，據以落實本校「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引領知識創新，追求學術卓越」、「永續社會發展，增進人類福祉」之辦學目標，達成本校「深具人文關懷的世界一流大學」之願景。

(四) 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1. 發展研究特色：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 本校除太空遙測、地球科學、物理、通訊…等已具優越基礎之研究領域之外，近年主要發展之研究領域包含奈米科技、材料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學習科技、影像顯示、光電、環境工程、環境與能源、太空研究、數據分析方法、新世代太陽能電池、安全科技與非傳統安全、生醫領域…等，發展成效卓著，且均為國際間極為重要之科技領域，對國內研發領域具引領潮流趨向之標竿作用。
 - (2) 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階段「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4 年仍將循過去嚴謹態度規劃及執行各項經費，並檢視各計畫執行績效，期使本計畫達成最高成效，並繼續向上推升研發成果，帶動校內其他具發展潛力之研究領域，以達成列名世界百大之大學及國際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
 - (3) 第二階段研究領域規劃重點：「環境與能源」、「複雜系統與電漿科學」、「光學與光電」、「資訊應用：學習、企業、生活」四大重點領域，將以建置大型儀器設備，及提升既有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與成果產出，並促進各該領域與國際之研究合作，如透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香港中文大學(CUHK)、英國倫敦皇家學院(ICL)、Caltech、UCSD 等合作推動研究計畫，過去與歐洲粒子物理中心合作之 LHC 計畫、PAN-STARSS、16 國參與研發的太空磁譜儀 (Alpha Magnetic Spectrometer, AMS)、全球格網測試及與澳洲 ANSTO 進行中子束之合作研究案，未來亦將持續推動。並透過邁向頂尖大學 11 校策略聯盟，推動與哈佛大學、英國倫敦皇家學院、芝加哥大學、柏克萊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等名校進行年輕學者研究交流。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除建立校內完善研發機制外，並朝營造產學氛圍、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啟動研發能量；辦理專利技轉、智權保護、促成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學術研究交流、落實國際合作等相關業務；拓展產學研合作制度面上，透過垂直行政資源整合，結合研發成果萌芽探勘，發掘具商業價值之原創、前瞻技術，並輔導創建新事業，並籌組本校管理學院、中大 EMBA 校友業師團隊，整合萌芽功能中心和創新育成中心資源，執行萌芽計畫從技術探勘到新創事業的一條龍服務，導引本校學術研發能量至經濟發展的需要，協助具商業價值之原創、前瞻技術發展為新創事業。
- (1) 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多面向提升校內研發能量，除投注經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費補助新進教師及年輕傑出教師學術研究經費、獎勵新進傑出教師，並對研究有成之教師、研究人員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新聘傑出教研人員」、「新聘卓越教研人員」、「論文績效獎勵」、「年度績優技術移轉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榮譽與獎補助方式，鼓勵教師致力研發創新，以及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參與社會服務，擴大社會影響力。

(2)重視智權保護、促成產學合作：積極宣導、建立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加強辦理智權保護課程，以建立師生智權觀念，及致力專利品質控管、強化技術移轉成效，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對校內教師既有之研發成果，亦協助申請國內外專利及轉介廠商促成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本校除積極參與各式技術展覽和推廣行銷活動之外，整合校內及各政府提供之產學資源，強化現有技轉、推廣教育與育成中心功能連結，同時持續推動及擴大產學合作，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與能量，並以外部資源挹注，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與成果。為了促進本校與產業界更密切、完整及有效率的合作，智權技轉組於研發、智權管理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之擬定與規劃已奠定良好之基礎，配合未來組織之再造與整合，使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管理推廣機制更臻完整。

(3)促成研發成果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為一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TSSCI、A&HCI）約 1,120 篇；科技部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2.1 億元；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 8.1 億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55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6,875 千元。評估效益參加國項重要技術或成果發表、技術交易展，及每季辦理亮點技術發表活動。

(五)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1)交換學生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及暑期赴國外短期研習，並不定期舉辦交換生分享說明會，邀請交換生分享國外生活學習經驗；定期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荷蘭教育中心等单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3)推動國際研究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1)本校目前除與東京工業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2)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物理、化學、機械工程、環境工程、能源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等師資，並為延續及精進其學術研究領域，預計增設學程之博士學位，藉以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

(六)服務社會目標：

1. 推動大桃園及台灣地區環境教育訓練輔導工作：本校配合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工作，申請並獲環保署通過為國內第一批環境教育認證機構，將整合桃園及台灣地區之大專校院組成環境教育策略聯盟，推動政府機構人員、民間團體及企業之環境教育，預估培訓 100-140 人次環境教育人員，以促進台灣地區民眾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理念紮根與深化工作。
2.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資源，輔導中小企業育成創新，並為增進產學合作收益，將擴大辦理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動部職訓局委辦之推廣教育課程，以企業及社會需求為導向開設相關課程，提升在職與就業所需素質，服務進駐企業 32 家以上。
3. 推廣地區性貴重儀器之擴大使用：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設備，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除服務本校研究人員外，更為鄰近北部地區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每年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七)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 配合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政策及專案核撥經費支持，持續推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教學、研究、行政各項資源整合、研究發展事務、及國際教學、研究合作。
2. 延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精神，擴大行政效能提升、強化基礎建設、推動國內學術研究資源整合、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追求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八)學校及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重大工程

- (1)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本棟大樓完成後預計可整合表演廳、國際會議廳及教學研究空間等，為本校追求發展為頂尖大學所必須整備一流學術環境、營造教師優質研究與教學設備及提供學生安全舒適學習之空間，並提供地下停車場，有效紓解校內停車問題。本案 99 年 6 月開工，期間因 2 次土建廠商違約，辦理終止合約並重新招商，本案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預計於 105 年初完工。
- (2)工程五館 B 棟大樓增建工程：本棟大樓完工後預計將可滿足工學院及資電院使用空間的不足，有效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 (3)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台與周邊設施工程：本案完工後將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天文觀測中心，提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領域研究空間，另配合完善的設備能有效強化相關儀器設備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產、官、學、研界及學生最佳展示活動或交流空間，更能藉以提昇我國與世界進行同步研究天文領域的能力，本案目前建築師配合辦理建造執照補正資料中。
- (4)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105 年預定補照範圍為實習一廠、行政大樓、據德樓、游藝館、文一館、健身房、首長宿舍、教職員單一宿舍、教職員單二宿等，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3.5.26)及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103.6.3)通過，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2.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作業、學生宿舍區等室內裝修預約零星檢修工程、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土木泥作預約檢修零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星修繕、校區高電力維護保養、校區水塔(1, 3, 4 號)清洗、行政大樓, 1, 3, 4 號水塔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全校路燈及公共區域水電緊急搶修、宿舍鍋爐預約檢修及保養工程、宿舍區化糞池污物抽取、宿舍區水電設備零星預約檢修及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工程、全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工程、全校館設電梯保養等。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2,034 萬 4 千元，係分年性項目 1,050 萬元及一次性項目 5 億 984 萬 4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1,050 萬元：全數係編列工程五館 B 棟大樓增建工程，直接工程包括房屋建築、空調、水電、消防、電梯及景觀工程等；間接工程包括建築師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費、藝術品設置及設備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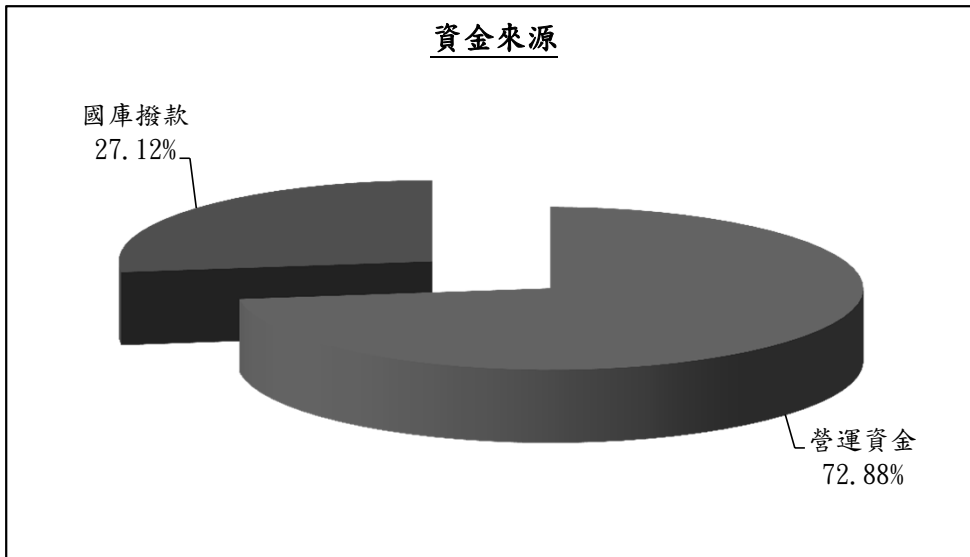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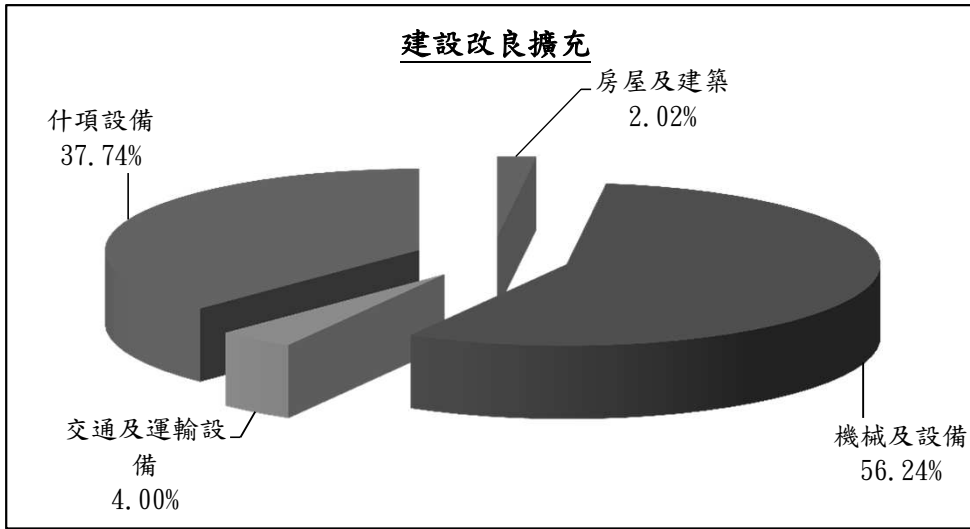
2. 一次性項目：

- (1) 機械及設備 2 億 9,264 萬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實驗室電力監控系統、輻射偵檢器、教學研究用地工離心機系統、高解析質譜儀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通訊器材及自動高空氣象觀測系統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 (3) 什項設備 1 億 9,639 萬 9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雜項設備。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0,500	自有資金	520,344
機械及設備	292,640	營運資金	379,2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5	國庫撥款	141,129
什項設備	196,399		
合計	520,344	合計	520,34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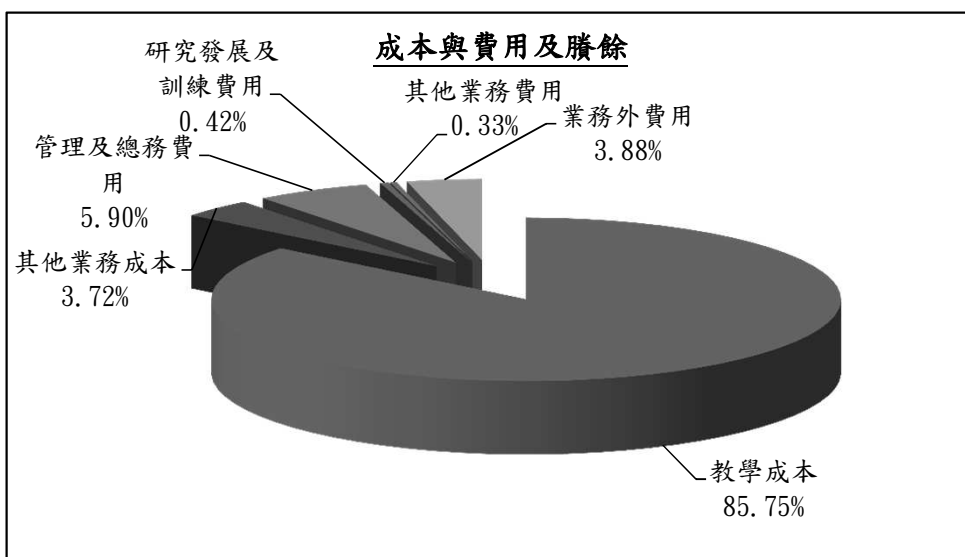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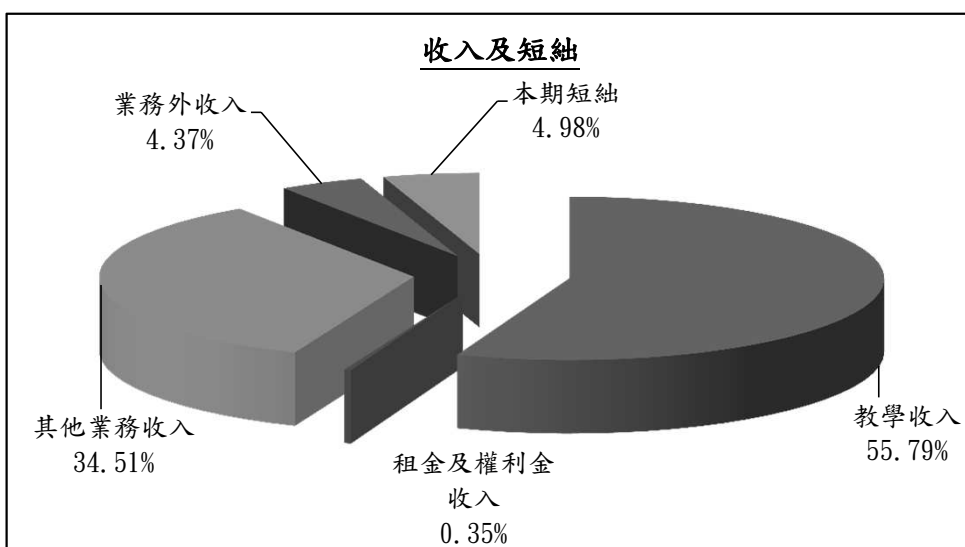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3 億 8,8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 億 2,329 萬元，計減少 3,504 萬 1 千元，約 0.7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減少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4 億 3,342 萬元，其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6 億 5,2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6,716 萬 5 千元，計減少 1,432 萬 1 千元，約 0.3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減少以致相對經常門支出減少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4 億 3,342 萬元，其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1,145 萬 1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190 萬 2 千元，計減少 45 萬 1 千元，約 0.21%，主要係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8,785 萬 7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79 萬 7 千元，計減少 1,694 萬元，約 8.27%，主要係其他雜項費用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4,10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3,677 萬元，計增加短絀 423 萬 1 千元，約 1.79%。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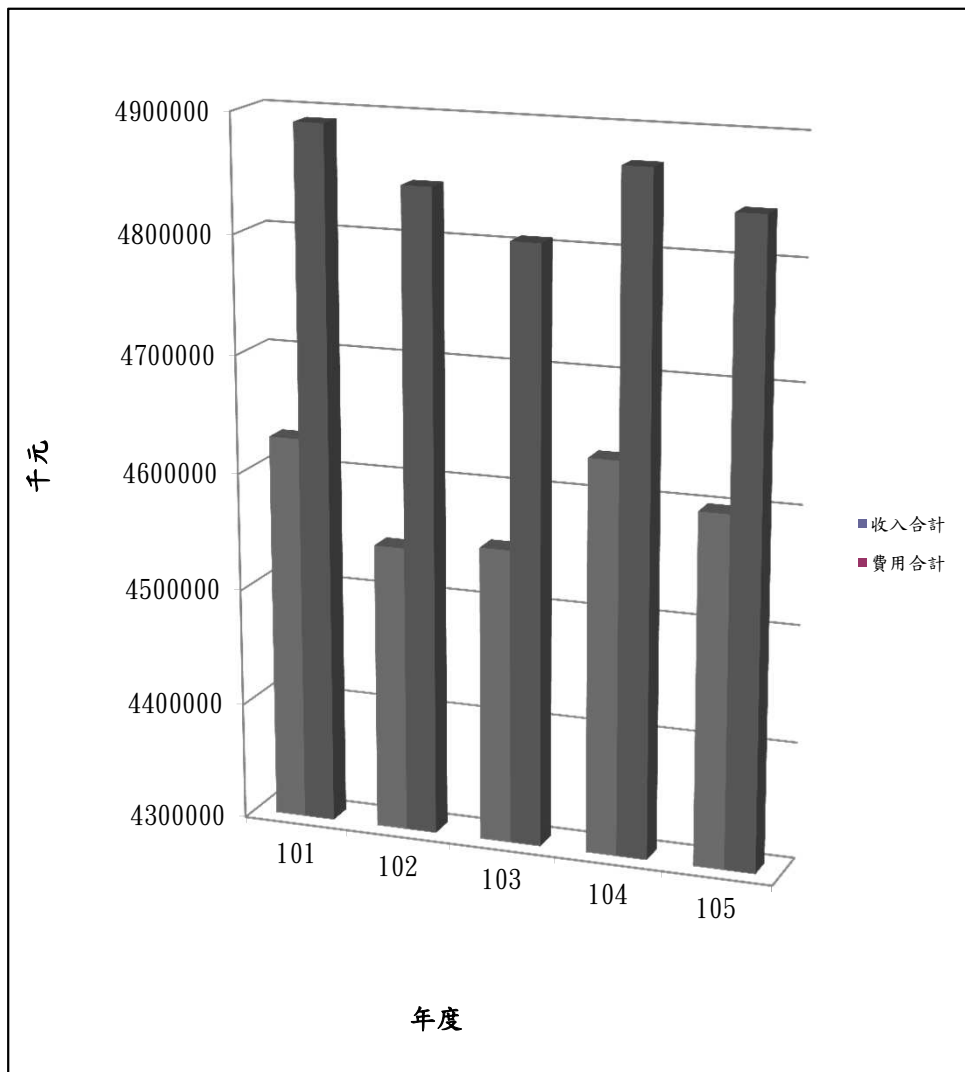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388,2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52,844
教學收入	2,700,854	教學成本	4,150,7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6,857	其他業務成本	180,044
其他業務收入	1,670,5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434
業務外收入	211,45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0,541
本期短絀	241,001	其他業務費用	16,124
		業務外費用	187,857
總額	4,840,701	總額	4,840,701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430,139	4,304,042	4,308,112	4,423,290	4,388,249
業務外收入		198,959	240,722	243,848	211,902	211,451
收入合計		4,629,098	4,544,764	4,551,960	4,635,192	4,599,70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04,616	4,664,681	4,590,398	4,667,165	4,652,844
業務外費用		186,687	180,765	215,701	204,797	187,857
費用合計		4,891,303	4,845,446	4,806,099	4,871,962	4,840,701
本期餘絀		-262,205	-300,682	-254,139	-236,770	-241,001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4,100 萬 1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1,497 萬 6 千元，共計 2 億 5,597 萬 7 千元。
- (二)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5,597 萬 7 千元。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3,997 萬 4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2 億 4,100 萬 1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 億 8,097 萬 5 千元，係折舊及折耗 5 億 5,448 萬 9 千元及攤銷 2,648 萬 6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 億 417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5 億 2,034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398 萬元、增加遞延費用 7,984 萬 7 千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5,032 萬元，其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4,732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300 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4,412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1 億 4,412 萬 9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2,006 萬 8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5,385 萬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億 3,378 萬 2 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308,112	業務收入	1,650,457	2,737,792	4,388,249	100.00	4,423,290	-35,041	-0.79
2,627,370	教學收入	0	2,700,854	2,700,854	61.55	2,720,628	-19,774	-0.73
641,096	學雜費收入	0	679,772	679,772	15.49	684,882	-5,110	-0.75
-39,123	學雜費減免(-)	0	-40,740	-40,740	-0.93	-43,912	3,172	-7.22
1,983,493	建教合作收入	0	2,021,017	2,021,017	46.06	2,039,258	-18,241	-0.89
41,903	推廣教育收入	0	40,805	40,805	0.93	40,400	405	1.00
16,47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6,857	16,857	0.38	16,357	500	3.06
16,479	權利金收入	0	16,857	16,857	0.38	16,357	500	3.06
1,664,263	其他業務收入	1,650,457	20,081	1,670,538	38.07	1,686,305	-15,767	-0.94
1,130,7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38,811	0	1,138,811	25.95	1,136,361	2,450	0.22
512,793	其他補助收入	511,646	0	511,646	11.66	528,328	-16,682	-3.16
20,676	雜項業務收入	0	20,081	20,081	0.46	21,616	-1,535	-7.10
4,590,3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47,463	2,705,381	4,652,844	106.03	4,667,165	-14,321	-0.31
4,072,426	教學成本	1,823,786	2,326,915	4,150,701	94.59	4,140,463	10,238	0.25
2,088,0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823,786	343,852	2,167,638	49.40	2,211,313	-43,675	-1.98
1,942,523	建教合作成本	0	1,942,348	1,942,348	44.26	1,889,797	52,551	2.78
41,881	推廣教育成本	0	40,715	40,715	0.93	39,353	1,362	3.46
208,511	其他業務成本	12,000	168,044	180,044	4.10	191,234	-11,190	-5.85
208,5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000	168,044	180,044	4.10	191,234	-11,190	-5.85
273,1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993	177,441	285,434	6.50	297,701	-12,267	-4.12
273,1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993	177,441	285,434	6.50	297,701	-12,267	-4.12
17,11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684	16,857	20,541	0.47	20,637	-96	-0.47
17,117	研究發展費用	3,684	16,857	20,541	0.47	20,637	-96	-0.47
19,184	其他業務費用	0	16,124	16,124	0.37	17,130	-1,006	-5.87
19,184	雜項業務費用	0	16,124	16,124	0.37	17,130	-1,006	-5.87
-282,286	業務賸餘(短絀-)	-297,006	32,411	-264,595	-6.03	-243,875	-20,720	8.50
243,848	業務外收入	0	211,451	211,451	4.82	211,902	-451	-0.21
42,001	財務收入	0	38,000	38,000	0.87	38,000	0	0.00
42,001	利息收入	0	38,000	38,000	0.87	38,000	0	0.00
1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201,8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73,451	173,451	3.95	173,902	-451	-0.26
161,9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41,218	141,218	3.22	152,077	-10,859	-7.14
17,868	受贈收入	0	25,830	25,830	0.59	16,800	9,030	53.75
20	賠(補)償收入	0	35	35	0.00	205	-170	-82.9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85	違規罰款收入	0	860	860	0.02	860	0	0.00
20,847	雜項收入	0	5,508	5,508	0.13	3,960	1,548	39.09
215,701	業務外費用	24,408	163,449	187,857	4.28	204,797	-16,940	-8.27
215,7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408	163,449	187,857	4.28	204,797	-16,940	-8.27
215,701	雜項費用	24,408	163,449	187,857	4.28	204,797	-16,940	-8.27
28,1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408	48,002	23,594	0.54	7,105	16,489	232.08
-254,139	本期賸餘(短絀-)	-321,414	80,413	-241,001	-5.49	-236,770	-4,231	1.79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43億8,824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4億2,329萬元，減少3,504萬1千元，約0.79%。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億1,145萬1千元，較上度預算數2億1,190萬2千元，減少45萬1千元，約0.21%。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6億5,284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億6,716萬5千元，減少1,432萬1千元，約0.31%。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億8,785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0,479萬7千元，減少1,694萬元，約8.27%。
- (五)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2億4,10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計短絀2億3,677萬元，增加短絀423萬1千元，約1.7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74,727	100.00	短絀之部	255,977	100.00	
236,770	86.18	本期短絀	241,001	94.15	
37,957	13.8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4,976	5.85	
274,727	100.00	填補之部	255,977	100.00	
		撥用賸餘			
274,727	100.00	撥用公積	255,977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1. 『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39,974	
本期賸餘(短絀-)	-241,001	本年度短絀241,001千元。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0,975	提列折舊554,489千元及攤銷26,48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4,17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20,344	國庫撥款141,129千元、營運資金379,215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47,320千元及教育部其他補助14,904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3,827	營運資金80,827千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3,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4,12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44,129	增加基金144,129千元，其中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50,320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1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0,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3,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3,7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1.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142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142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55,977	撥用受贈公積255,977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3,000	約聘僱人員之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65,07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理財活動說明：

1.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300萬元：支付本校約聘僱人員之應付退休及離職金300萬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14萬2千元。
4.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14萬2千元。
5. 撥用受贈公積2億5,597萬7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受贈公積：本年度預估會計帳務處理調整，於年初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受贈公積4,320千元。
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遞延收入：本年度預估會計帳務處理調整，於年初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遞延收入24,477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700,854	
學雜費收入	人	11,864	57,297.03	679,772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1,864	57,297.03	679,772	
研究所	人	4,439	41,057.45	182,254	
大學部	人	6,098	55,578.22	338,916	
四年制	人	6,098	55,578.22	338,916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327	119,519.22	158,602	
學雜費減免(-)				-40,740	
建教合作收入				2,021,017	
產學合作收入				80,852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212,494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727,671	
推廣教育收入				40,80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6,857	
權利金收入	16,85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670,5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38,811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138,811	
其他補助收入	511,646	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433,420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0,08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11,451	
財務收入	38,000	
利息收入	38,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3,45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1,218	
受贈收入	25,830	
賠(補)償收入	35	
違規罰款收入	860	
雜項收入	5,50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823,786	2,326,915		4,150,7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823,786	343,852	11,864.00	182,707.18	2,167,638
用人費用		1,049,733	45,876			1,095,609
正式員額薪資		779,442				779,4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62	44,076			58,538
超時工作報酬		756				756
獎金		98,204				98,204
退休及卹償金		58,459				58,459
福利費		98,410	1,800			100,210
服務費用		216,882	204,958			421,840
水電費			64,842			64,842
郵電費		656	2,040			2,696
旅運費		17,435	4,911			22,3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55	6,900			12,6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144	20,120			39,264
保險費		434	1,408			1,842
一般服務費		119,606	52,297			171,903
專業服務費		53,852	52,440			106,292
材料及用品費		104,033	45,699			149,732
使用材料費		44,443	10,256			54,699
用品消耗		59,590	35,443			95,033
租金與利息		32,195	17,500			49,695
地租及水租		649	1,000			1,649
房租		869	900			1,769
機器租金		26,214	10,400			36,6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89	4,400			8,189
什項設備租金		674	800			1,4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2,264	24,009			306,273
土地改良物折舊		1,403	144			1,547
房屋折舊		16,921	5,872			22,79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1,612	6,402			158,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008	3,158			22,166
什項設備折舊		37,610	5,404			43,014
代管資產折舊		41,487	153			41,640
攤銷		14,223	2,876			17,0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60			1,560
消費與行為稅			300			300
規費			1,260			1,2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8,679	4,250			142,92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140,463			4,072,426
11,995.00	184,352.90	2,211,313	12,057.00	173,179.23	2,088,022
		1,097,337			1,047,733
		774,503			749,291
		70,572			49,623
		708			785
		97,604			95,368
		56,537			56,226
		97,413			96,439
		437,548			493,901
		69,842			72,099
		2,655			2,445
		22,358			17,328
		12,148			12,164
		45,427			21,156
		1,996			1,686
		170,322			299,101
		112,800			67,922
		138,156			74,609
		37,068			15,327
		101,088			59,284
		49,830			38,005
		2,150			903
		2,450			828
		36,600			29,771
		7,100			5,465
		1,530			1,036
		356,319			314,059
		1,544			1,544
		22,344			22,752
		173,280			164,420
		20,584			22,294
		50,505			45,170
		41,684			41,646
		46,378			16,235
		1,239			1,677
		1,200			27
		39			1,650
		130,884			118,03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會費		337	350		6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0			1,88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115,549	1,600		117,14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913	2,300		23,213
建教合作成本			1,942,348		1,942,348
用人費用			114,241		114,24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4,241		114,241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120,348		1,120,348
水電費			20,000		20,000
郵電費			5,000		5,000
旅運費			100,728		100,7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250		17,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600		28,600
保險費			300		300
一般服務費			734,770		734,770
專業服務費			213,700		213,700
材料及用品費			431,202		431,202
使用材料費			212,682		212,682
用品消耗			218,520		218,520
租金與利息			46,060		46,060
地租及水租			4,300		4,300
房租			1,780		1,780
機器租金			26,000		2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500		13,500
什項設備租金			480		4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5,347		205,347
土地改良物折舊			149		149
房屋折舊			227		22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4,079		164,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7,379		27,379
什項設備折舊			8,289		8,289
攤銷			5,224		5,22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0		150
消費與行為稅			70		70
規費			80		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		2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699			793
					8,577
		110,185			96,974
		20,000			11,694
		1,889,797			1,942,523
		120,489			112,335
		120,489			111,283
					1,052
		1,172,735			1,117,890
		24,713			14,224
		5,070			4,525
		105,728			114,932
		22,572			15,446
		25,250			28,858
		780			1,026
		804,299			738,497
		184,323			200,384
		265,700			421,449
		45,700			203,723
		220,000			217,726
		51,330			42,289
		3,500			4,027
		1,550			1,750
		32,280			23,187
		13,500			12,915
		500			409
		260,893			223,926
		139			150
		200			235
		218,207			176,748
		30,535			29,083
		7,139			9,990
		4,673			7,720
		150			123
		70			87
		80			36
		18,500			24,511
					4,97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1,500		1,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500		18,5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推廣教育成本			40,715		40,715
用人費用			4,080		4,0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80		4,080
服務費用			25,500		25,500
郵電費			250		250
旅運費			3,260		3,2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0		1,2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0		1,050
保險費			30		30
一般服務費			9,230		9,230
專業服務費			10,400		10,400
材料及用品費			6,065		6,065
使用材料費			600		600
用品消耗			5,465		5,465
租金與利息			1,600		1,600
地租及水租			500		500
房租			500		500
機器租金			3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30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10		2,8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817		81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6		346
什項設備折舊			1,638		1,638
攤銷			9		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60		66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80
		18,500			18,060
					1
					1
		39,353			41,881
		4,023			1,545
		4,023			1,545
		25,653			28,912
		250			228
		3,150			3,083
		1,280			1,398
		1,250			678
		20			30
		9,003			9,592
		10,700			13,904
		7,007			6,135
		1,407			201
		5,600			5,934
		1,100			1,685
		500			513
		200			614
		200			243
		200			251
					64
		890			3,093
		202			841
		100			352
		569			1,888
		19			13
		680			510
					3
		680			50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按現有大學部23系(含理學院學士班)，研究所23所、在職專班19班及7個學位學程編列。 2. 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421,420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5131-1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教授338人，副教授202人，助理教授146人，講師20人，助教9人編列人事費。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之薪資。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及教師兼辦在職專班工作費與授課鐘點費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之值班費24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16千元等。
5131-15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31-18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及軍保補助保險費、休假補助、傷病醫藥費、新聘教師房屋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192,595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31-210 水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529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5131-230 旅運費	一、係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國外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15,350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 二、國外旅費12,387千元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 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44千元、參加國際會議437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52千元。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考察訪問3,8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4,2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00千元；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3) 以上共計10,533千元。
	2. 自籌收入部分： (1) 一般派員出國編列考察訪問4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40千元。 (2) 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有「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之學校，應依台89高二字第89058848號函中所列公式： $800\text{千元} + 2,453,072\text{千元} * 0.03\% * 1.75 * 1.5 * 1.25 = 3,215\text{千元}$ 為編列上限，本年度預計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212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1,070千元(支應與國外大學合作、參加學術會議等經費)。 (3) 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479千元、參加國際會議211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4千元。 (4) 以上共計1,854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3,971千元
	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部分： (1) 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17千元、參加國際會議263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4千元。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考察訪問2,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500千元。 (3) 以上共計3,294千元。
	2. 自籌收入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一般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編列5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50千元。 (2)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481千元、參加國際會議38千、進修研究及實習58千元。 (3)以上共計677千元。 一、教學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4,006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 二、廣(公)告費：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12建設)200千元。 2.自籌收入部分： 編列教學廣告費用等900千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19,103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314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內含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等162,367千元、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12建設)編列104,212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2,244千元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計64,048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49,081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98,403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43,635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5131-32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54,768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29,873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203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5131-42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494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5131-430 機器租金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25,576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6千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3,082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518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千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房屋折舊費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31-65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牌照稅等。
5131-680 規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交流活動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等費用皆屬之，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100,549千元。
5131-710 會費	參加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常年會費、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歷史學會、亞際文化研究學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中華機率統計學會年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中國化學會、物理學會年會、臺灣化學工程學會團體會、臺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中國化學會團體會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環工學會團體會員、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國力學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台灣經濟學會團體會員、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IEEE 學生分會、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常年會費、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協會、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費、護士公會會費、營養師公會會費、衛生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訓育學會常年會費、台灣經濟學會等會費，共編列687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322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12項建設)198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142千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83,512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共計編列117,149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16,517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5132-1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酬金等費用。
5132-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32-21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32-230 旅運費	一、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二、國外旅費 1.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65,750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972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56,015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8,763千元。 2.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10,378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638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9,314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426千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等。 二、廣（公）告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廣告費用等，共計750千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32-260 保險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內含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28,710千元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00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房屋、電腦使用費及設備車輛租金等。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
5132-420 房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32-43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32-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32-520 房屋折舊	房屋折舊費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32-65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
5132-680 規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屬之。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1,500千元。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33-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33-220 郵電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33-230 旅運費	一、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二、國外旅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赴國外差旅費43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10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33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赴大陸地區差旅費編列考察、訪問2,000千元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廣告費等。 二、廣(公)告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廣告費等，共計80千元。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含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金8,930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00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33-420 房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33-430 機器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電腦硬、軟體、機械及設備租金。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交流活動等費用皆屬之。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08,511	191,234	其他業務成本	12,000	168,044	180,044
208,511	191,2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000	168,044	180,044
208,511	191,23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2,000	168,044	180,044
208,511	191,2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	168,044	180,044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12建設)12,000千元。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12建設)12,000千元。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12建設)12,0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73,160	297,7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993	177,441	285,434
273,160	297,7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993	177,441	285,434
181,094	187,608	用人費用	87,253	98,087	185,340
120,166	125,103	正式員額薪資	56,493	66,568	123,061
8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5,192	5,827	超時工作報酬	2,807	2,877	5,684
30,154	31,261	獎金	15,360	15,739	31,099
11,609	12,693	退休及卹償金	5,874	6,018	11,892
13,123	12,718	福利費	6,716	6,882	13,598
6	6	提繳費	3	3	6
56,364	70,973	服務費用	4,287	62,113	66,400
23,617	29,145	水電費	4,287	24,700	28,987
2,344	2,190	郵電費		2,545	2,545
625	759	旅運費		730	730
644	7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0	720
10,254	15,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752	14,752
392	500	保險費		475	475
12,781	6,996	一般服務費		7,436	7,436
4,706	14,100	專業服務費		9,550	9,550
1,002	1,192	公共關係費		1,205	1,205
11,875	9,184	材料及用品費		8,617	8,617
1,476	3,250	使用材料費		2,450	2,450
10,399	5,934	用品消耗		6,167	6,167
1,013	2,660	租金與利息		2,420	2,420
88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25		房租		50	50
870	2,000	機器租金		1,700	1,700
20	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450	450
1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120
22,468	26,57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453	5,544	21,997
124	148	土地改良物折舊	106	19	125
1,536	1,531	房屋折舊	1,219	322	1,541
7,837	8,88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455	2,095	7,550
5,703	5,86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4,351	1,313	5,664
3,818	4,505	什項設備折舊	2,033	1,486	3,519
2,530	2,534	代管資產折舊	2,520	10	2,530
921	3,108	攤銷	769	299	1,06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26	6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00	600
102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0
224	512	規費		480	480
20	6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60	60
20	65	會費		60	6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簡任7人，薦任95人，委任44人，駐衛警11人，技工17人，駕駛5人、工友39人編列人事費。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之值班費10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960千元、加班費624千元等。
51A1-15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A1-190 提繳費	係技工工友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A1-210 水電費	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郵電、電話費等
51A1-23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裝訂、廣告費用等。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全校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51A1-260 保險費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內含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行政庶務工人力派遣11人計3,795千元、行政單位委辦清潔費、廢棄垃圾清理運送處理費3,000千元及為應業務需要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6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費及考選訓練費等編列8,950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個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數1,205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控管，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1,19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002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A1-320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其中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1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43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房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等費用。
51A1-710 會費	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際國防通信電子協會、研究倫理聯盟、財團法人國網中心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聯盟會費，編列6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7,117	20,63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684	16,857	20,541
17,117	20,637	研究發展費用	3,684	16,857	20,541
16,976	20,385	服務費用	3,684	16,567	20,251
21		水電費			
2		郵電費			
1		旅運費			
5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55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	95
408	1,262	一般服務費		900	900
16,482	19,013	專業服務費	3,684	15,562	19,246
136	112	材料及用品費		240	240
18	100	使用材料費		60	60
118	12	用品消耗		180	180
	30	租金與利息			
	30	機器租金			
	1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	50
	110	消費與行為稅		50	50
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5		會費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B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51B1-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B1-220 郵電費	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B1-230 旅運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人員出差費用等。
51B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
51B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B1-27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行政支援人員酬勞、休假補助等，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00千元。
51B1-280 專業服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
51B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B1-310 使用材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B1-320 用品消耗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B1-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B1-430 機器租金	研究發展業務需要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B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B1-65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184	17,130	其他業務費用		16,124	16,124
19,184	17,130	雜項業務費用		16,124	16,124
16,287	15,100	服務費用		14,605	14,605
1,859		水電費			
466	455	郵電費		610	610
141	130	旅運費		140	140
789	9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900
	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	40
11		保險費			
4,291	4,044	一般服務費		3,515	3,515
8,731	9,471	專業服務費		9,400	9,400
1,266	1,420	材料及用品費		1,320	1,320
4	20	使用材料費		20	20
1,262	1,400	用品消耗		1,300	1,300
228	610	租金與利息		199	199
25	100	地租及水租		80	80
129	400	房租		119	119
31	25	機器租金			
43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25	金 什項設備租金			
1,40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404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DY-220 郵電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郵電費等。
51DY-230 旅運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廣告費用等。 二、廣（公）告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廣告費用等，共計200千元。
51D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等3,515千元。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50千元。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DY-32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DY-41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DY-420 房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DY-430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機器、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D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DY-45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5,701	204,797	業務外費用	24,408	163,449	187,857
215,701	204,7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408	163,449	187,857
215,701	204,797	雜項費用	24,408	163,449	187,857
362		用人費用			
3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83,788	116,705	服務費用		114,764	114,764
18,933	17,200	水電費		21,200	21,200
237	280	郵電費		280	280
827	9,600	旅運費		9,370	9,370
707	1,7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900
20,450	44,4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600	40,600
62		保險費		100	100
40,504	38,065	一般服務費		38,814	38,814
2,068	5,450	專業服務費		3,500	3,500
21,794	33,081	材料及用品費		24,245	24,245
16,791	27,403	使用材料費		22,855	22,855
5,003	5,678	用品消耗		1,390	1,390
984	3,230	租金與利息		2,100	2,100
71	1,500	地租及水租		300	300
324	300	房租		500	500
189	820	機器租金		600	600
346	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600	600
54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34,696	47,8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408	20,140	44,548
		土地改良物折舊		6	6
7,477	7,468	房屋折舊	3,377	4,252	7,629
1,099	1,1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	8,512	8,524
128	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8	1,352	1,370
3,055	3,432	什項設備折舊	58	2,975	3,033
20,903	20,907	代管資產折舊	20,900		20,900
2,035	14,791	攤銷	43	3,043	3,086
1,115	3,9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00	2,200
	250	土地稅		100	100
90	2,100	房屋稅		500	500
1,022	1,580	消費與行為稅		1,600	1,600
1		特別稅課			
3		規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94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3		會費			
9,9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2,0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62,014		各項短絀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522Y-1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22Y-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雜項費用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2Y-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22Y-210 水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水電費等，其中宿舍電費15,000千元、宿舍水費1,000千元。
522Y-220 郵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2Y-230 旅運費	一、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二、國外旅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6,00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2,00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2,00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2,00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3,00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1,00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000千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8,000千元、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行政庶務工人力派遣1人計345千元，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專案計畫專任兼任人員酬金、休假補助、其他福利及其他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其中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1,814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00千元及其他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其中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300千元。
522Y-420 房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2Y-430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2Y-440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22Y-520 房屋折舊	宿舍及其他建築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7,619千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22Y-620 土地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2Y-640 房屋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0,500	292,640	20,805	196,399
分年性項目	0	0	10,500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10,5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292,640	20,805	196,399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77,854	1,709	70,573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14,786	19,096	125,8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520,344	
0	0	0	10,500	
0	0	0	10,500	1-1:工程五館B棟大樓增建工程10,500千元:依行政院101年2月22日院授主基字第1010200148號、教育部101年2月29日臺高(三)字第1010032164號及3月6日臺高(三)字第1010038441號函核准辦理,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工程會101.7.12工程技字第10100254390號函核定。為配合工學院及資電院需求量大再次增大,興建樓地板面積8,265平方公尺,地下一層、地上5層之建築物,總工程經費暫列263,230千元,全數由教育部第二階段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支應。102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3年度編列137,730千元,104年度編列40,000千元,105年度編列10,500千元。全案預計起迄時限為102年起至105年執行,完工後將可滿足工學院及資電院使用空間的不足,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研究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0	0	0	509,844	
0	0	0	150,136	1-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設置及應用電腦等經費28,000千元(國庫撥補)。 1-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數位相機、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印表機等經費13,196千元(國庫撥補)。 1-3:總務處為本校東區高壓變電設備改善,擬編列相關設施工程計20,558千元(以上屬國庫撥款1,051千元、營運資金撥充19,507千元)。 2-1: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1,209千元(國庫撥款)。 3-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設備、辦公家具、監視系統等設備50,353千元(國庫撥補)。 4-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教學研究用GNSS觀測儀器、微流道曝光設備、高速攝影機等設備,計10,100千元。 4-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用天氣資訊整合顯示轉播系統、高畫質(HD)視訊會議系統等設備,計500千元。 4-3:「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用編列教學研究用讀者推薦圖書、綁刊、電子書、跨領域等相關圖書,計20,220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4-4:為提供優質的學研環境,全面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品質,採購地工離心機系統,其中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支應3,000千元。(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以外單價五百萬元以上儀器,總經費5,100千元。) 4-5:為提供優質的學研環境,全面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品質,採購高解析質譜儀,其中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支應3,000千元。(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以外單價五百萬元以上儀器,總經費13,500千元。)
0	0	0	359,708	1-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招生業務、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用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交換系統及印表機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202,18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1-2:為提供優質的學研環境,全面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品質,採購地工離心機系統,其中預計科技部或其他經費補助2,100千元。(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以外單價五百萬元以上儀器,總經費5,100千元。) 1-3:為提供優質的學研環境,全面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品質,採購高解析質譜儀,其中預計科技部或其他經費補助10,500千元。(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以外單價五百萬元以上儀器,總經費13,500千元。) 2-1:配合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9,09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3-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10,500	292,640	20,805	196,399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場地管理用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設備、防護設備、辦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125,82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0	0	0	520,34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9,215	0	141,129	0
分年性項目	0	0	10,500	0
一次性項目	379,215	0	130,629	0
合 計	379,215	0	141,129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20,344	100.00	0	0	0	0.00	520,344	100.00
10,500	100.00	0	0	0	0.00	10,500	2.02
509,844	100.00	0	0	0	0.00	509,844	97.98
520,344	100.00	0	0	0	0.00	520,344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外借資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83,574	489,715	0	393,859	0	0
分年性項目	373,730	110,500	0	263,230	0	0
一次性項目	509,844	379,215	0	130,629	0	0
合 計	883,574	489,715	0	393,859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520,344	58.89	793,074	89.76
					10,500	2.81	283,230	75.78
	105.01 105.12				509,844	100.00	509,844	100.00
					520,344	58.89	793,074	89.7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2,921	1,636,949	4,465,043	1,038,139	1,891,685				3,571,148	12,625,88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20,000	173,431	25,266	58,297					376,99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500	117,694	-18,730	151,917					261,38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22,921	1,767,449	4,756,168	1,044,675	2,101,899				3,571,148	13,264,26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827	32,190	338,984	56,925	59,493				65,070	554,489
教學成本	1,696	23,020	322,910	49,891	52,941				41,640	492,0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	1,541	7,550	5,664	3,519				2,530	20,9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6	7,629	8,524	1,370	3,033				20,900	41,46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17億6,678萬7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258,963	258,96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74,946	174,94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35	39,535	0	0	0	0
什項設備	44,482	44,482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010,50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44,129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41,129千元及無形資產3,000千元。
其他	3,142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142千元。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3,14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142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4,154,63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783,285	資產	12,640,151	12,740,023	-99,872
3,677,085	流動資產	3,494,631	3,614,699	-120,068
1,916,236	現金	1,733,782	1,853,850	-120,068
1,3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1,350,000	1,350,000	0
22,352	應收款項	22,352	22,352	0
330,518	預付款項	330,518	330,518	0
57,979	短期貸墊款	57,979	57,979	0
211,23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05,232	208,232	-3,000
211,232	準備金	205,232	208,232	-3,000
4,506,860	固定資產	4,631,413	4,600,488	30,925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0
6,589	土地改良物	2,931	4,758	-1,827
1,377,759	房屋及建築	1,444,526	1,466,216	-21,690
1,084,851	機械及設備	997,220	1,043,564	-46,344
284,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346	294,466	-36,120
1,263,651	什項設備	1,439,295	1,302,389	136,906
472,8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2,871	472,871	0
40,435	無形資產	21,232	28,059	-6,827
40,435	無形資產	21,232	28,059	-6,827
180,725	遞延借項	250,890	186,722	64,168
180,725	遞延費用	250,890	186,722	64,168
4,166,948	其他資產	4,036,753	4,101,823	-65,070
4,166,948	什項資產	4,036,753	4,101,823	-65,070
12,783,285	合 計	12,640,151	12,740,023	-99,872
5,867,474	負債	5,726,959	5,799,349	-72,390
1,519,130	流動負債	1,519,130	1,519,130	0
49,277	應付款項	49,277	49,277	0
1,469,853	預收款項	1,469,853	1,469,853	0
4,348,344	其他負債	4,183,352	4,280,219	-96,867
4,348,344	什項負債	4,183,352	4,280,219	-96,867
0	遞延貸項	24,477	0	24,477
0	遞延收入	24,477	0	24,477
6,915,811	淨值	6,913,192	6,940,674	-27,482
3,933,476	基金	4,154,632	4,010,503	144,129
3,933,476	基金	4,154,632	4,010,503	144,129
3,035,268	公積	2,758,560	2,945,147	-186,587
3,035,268	資本公積	2,758,560	2,945,147	-186,587
-52,933	累積餘絀(-)	0	-14,976	14,976
-52,933	累積短絀(-)	0	-14,976	14,976
12,783,285	合 計	12,640,151	12,740,023	-99,87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2,512千元 、上年預算數： \$1,46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2,512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2,512千元 、上年預算數： \$1,46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2,512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2,512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2,512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64	182,707.18	2,167,638	
大專院校	人	11,864	182,707.18	2,167,638	學生人數估列11,864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27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95	184,352.90	2,211,313	
大專院校	人	11,995	184,352.90	2,211,313	學生人數估列11,995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78人)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057	173,179.23	2,088,022	
大專院校	人	12,057	173,179.23	2,088,022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262	177,511.34	2,176,644	
大專院校	人	12,262	177,511.34	2,176,644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377	182,485.90	2,258,628	
大專院校	人	12,377	182,485.90	2,258,628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2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218	1	219	
職員		146	0	146	
	簡任	7	0	7	
	薦任	95	0	95	
	委任	44	0	44	
駐衛警		11	0	11	
	駐衛警	11	0	11	
技工		17	0	17	
	技工	17	0	17	
工友		39	1	40	
	工友	39	1	40	
駕駛		5	0	5	
	駕駛	5	0	5	
教師人員		706	0	706	
教師		706	0	706	
	教授	338	0	338	
	副教授	202	0	202	
	助理教授	146	0	146	
	講師	20	0	20	
助教人員		9	0	9	
助教		9	0	9	
	助教	9	0	9	
兼任人員		360	0	360	
兼任		360	0	360	
	教授	130	0	130	
	副教授	80	0	80	
	助理教授	80	0	80	
	講師	70	0	70	
總 計		1,293	1	1,294	

- 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139人計619,303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378人計316,933千元，以上共6,517人，合計936,236千元。其中：(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 887人計162,367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5,455人計28,710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32人計8,930千元。(4)技轉研發業務編列6人計900千元。(5)招生業務5人計3,515千元。(6)場地管理132人計31,814千元。
- 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計有行政庶務工人力派遣12人，計4,140千元。
-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3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79.43千元*217人計算，編列17,237千元。
-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3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87.99千元*1.5個月*849人計算，編列112,066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總支出部分	902,503	0	6,440	0	112,066	17,237	0	0	0	70,351
教學成本	779,442	0	756	0	96,682	1,522	0	0	0	58,459
正式人員	779,442	0	756	0	96,682	1,522	0	0	0	58,459
教員	773,075	0	756	0	95,886	1,522	0	0	0	57,981
助教	6,367	0	0	0	796	0	0	0	0	47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061	0	5,684	0	15,384	15,715	0	0	0	11,892
正式人員	123,061	0	5,684	0	15,384	15,715	0	0	0	11,892
職員	100,138	0	4,476	0	12,518	12,149	0	0	0	8,412
工員	22,923	0	1,208	0	2,866	3,566	0	0	0	3,480
合 計	902,503	0	6,440	0	112,066	17,237	0	0	0	70,351
總 計	902,503	0	6,440	0	112,066	17,237	0	0	0	70,351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139人計619,303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378人計316,933千元，以上共6,517人，合計936,236千元。其中：(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 887人計162,367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5,455人計728,710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32人計8,930千元。(4)技轉研發業務編列6人計900千元。(5)招生業務5人計3,515千元。(6)場地管理132人計31,814千元。
2. 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計有行政庶務工人力派遣12人，計4,14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3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79.43千元*217人計算，編列17,237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3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87.99千元*1.5個月*849人計算，編列112,06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87,155	280	0	26,373	6	1,222,411	176,859	1,399,270
0	0	84,179	180	0	15,851	0	1,037,071	176,859	1,213,930
0	0	84,179	180	0	15,851	0	1,037,071	0	1,037,071
0	0	83,491	177	0	15,740	0	1,028,628	0	1,028,628
0	0	688	3	0	111	0	8,443	0	8,443
0	0	0	0	0	0	0	0	176,859	176,859
0	0	0	0	0	0	0	0	176,859	176,859
0	0	2,976	100	0	10,522	6	185,340	0	185,340
0	0	2,976	100	0	10,522	6	185,340	0	185,340
0	0	0	100	0	8,268	0	146,061	0	146,061
0	0	2,976	0	0	2,254	6	39,279	0	39,279
0	0	87,155	280	0	26,373	6	1,222,411	176,859	1,399,270
0	0	87,155	280	0	26,373	6	1,222,411	176,859	1,399,27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343,069	1,409,457	用人費用	1,136,986	262,284	1,399,270
869,457	899,606	正式員額薪資	835,935	66,568	902,503
163,657	195,0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62	162,397	176,859
5,977	6,535	超時工作報酬	3,563	2,877	6,440
125,522	128,865	獎金	113,564	15,739	129,303
67,835	69,230	退休及卹償金	64,333	6,018	70,351
110,614	110,131	福利費	105,126	8,682	113,808
6	6	提繳費	3	3	6
1,814,118	1,859,099	服務費用	224,853	1,558,855	1,783,708
130,753	140,900	水電費	4,287	130,742	135,029
10,247	10,900	郵電費	656	10,725	11,381
136,937	141,725	旅運費	17,435	119,139	136,574
31,153	39,4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55	27,960	33,715
81,451	131,8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144	105,257	124,401
3,207	3,296	保險費	434	2,313	2,747
1,105,174	1,033,991	一般服務費	119,606	846,962	966,568
314,197	355,857	專業服務費	57,536	314,552	372,088
1,002	1,192	公共關係費		1,205	1,205
537,264	454,660	材料及用品費	104,033	517,388	621,421
237,540	114,948	使用材料費	44,443	248,923	293,366
299,726	339,712	用品消耗	59,590	268,465	328,055
84,204	108,790	租金與利息	32,195	69,879	102,074
5,627	7,750	地租及水租	649	6,280	6,929
3,670	4,900	房租	869	3,849	4,718
54,291	71,955	機器租金	26,214	39,000	65,214
19,040	21,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89	19,250	23,039
1,573	2,305	什項設備租金	674	1,500	2,174
598,242	692,5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3,125	257,850	580,975
1,818	1,831	土地改良物折舊	1,509	318	1,827
32,000	31,543	房屋折舊	21,517	10,673	32,190
350,945	401,68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7,079	181,905	338,984
57,560	57,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3,377	33,548	56,925
63,921	66,150	什項設備折舊	39,701	19,792	59,493
65,079	65,125	代管資產折舊	64,907	163	65,070
26,924	68,969	攤銷	15,035	11,451	26,486
3,241	6,0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560	4,560
	250	土地稅		100	100
90	2,100	房屋稅		500	500
1,238	3,080	消費與行為稅		2,140	2,140
1		特別稅課			
1,913	631	規費		1,820	1,820
363,945	341,3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50,679	198,014	348,693
831	764	會費	337	410	747
233,435	191,2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80	173,044	186,924
98,454	110,18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15,549	3,100	118,6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213,930		185,340				
779,442		123,061				
176,859						
756		5,684				
98,204		31,099				
58,459		11,892				
100,210		13,598				
		6				
1,567,688		66,400	20,251	14,605	114,764	
84,842		28,987			21,200	
7,946		2,545		610	280	
126,334		730		140	9,370	
31,185		720	10	900	900	
68,914		14,752	95	40	40,600	
2,172		475			100	
915,903		7,436	900	3,515	38,814	
330,392		9,550	19,246	9,400	3,500	
		1,205				
586,999		8,617	240	1,320	24,245	
267,981		2,450	60	20	22,855	
319,018		6,167	180	1,300	1,390	
97,355		2,420		199	2,100	
6,449		100		80	300	
4,049		50		119	500	
62,914		1,700			600	
21,989		450			600	
1,954		120			100	
514,430		21,997			44,548	
1,696		125			6	
23,020		1,541			7,629	
322,910		7,550			8,524	
49,891		5,664			1,370	
52,941		3,519			3,033	
41,640		2,530			20,900	
22,332		1,068			3,086	
1,710		600	50		2,200	
					100	
					500	
370		120	50		1,600	
1,340		480				
168,589	180,044	60				
687		60				
6,880	180,044					
118,64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1,226	39,1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913	21,460	42,373
62,01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2,015		各項短絀			
4,806,098	4,871,962	總 計	1,971,871	2,868,830	4,840,701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42,373						
4,150,701	180,044	285,434	20,541	16,124	187,85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工程五館B棟大樓增建工程	102.01 105.12	263,230	252,730	10,500	0	依行政院101年2月22日院授主基字第1010200148號、教育部101年2月29日臺高(三)字第1010032164號及3月6日臺高(三)字第1010038441號函核准辦理，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工程會101.7.12工程技字第10100254390號函核定。為配合工學院及資電院需求量體再次增大，興建樓地板面積8,265平方公尺，地下一層、地上5層之建築物，總工程經費暫列263,230千元，全數由教育部第二階段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支應。102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3年度編列137,730千元，104年度編列 40,000千元，105年度編列 10,500千元。全案預計起迄時限為102年起至105年執行，完工後將可滿足工學院及資電院使用空間的不足，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研究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
	2.鹿林前山兩公尺望遠鏡天文台與周邊設施工程	103.01 107.12	110,500	20,000	0	90,500	依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做字第1010201427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暫列110,500千元，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工程會103.3.28工程技字第10300081500號函核定。規劃興建地上4層，總樓地板面積共約768.12m ² 之建築物，103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5年度編列0千元，餘90,500千元擬於106及後年度編列，全案預計自103年起至107年度執行。完工後將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天文觀測中心，提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領域研究空間，另配合完善的設備能有效強化相關儀器設備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產、官、學、研界及學生最佳展示活動或交流空間，更能藉以提昇我國與世界進行同步研究天文領域的能力。
合 計			373,730	272,730	10,500	90,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配合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2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p>	本校依科技部訂定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循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個案認定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規定辦理，如屬僱傭關係者爰支給工作酬金，及辦理勞、健保、勞退等投保事宜。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3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p>	<p>本校為政府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之承辦單位，關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將出國報告辦理資訊公開部分，本校研議將各類產學合作、出國研究、交流、考察等之出國報告無保密疑慮部分，納</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p>入於本校「資訊公開」平台，以供有需要之校內外單位參採。</p>
4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教育部來函關於學海築夢之相關補助申請，皆須由教師提出申請，但未有教師提出相關申請。 2. 關於國內外留遊學代辦機構之宣傳，本校國際處亦為曾受理接受其來校或提供簡報資料宣傳予本校學生。 3. 未來若有相關規定，則依各部會決議之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5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p>	<p>本校推動創新、創意與創業課程，舉凡異於現狀之各專業領域課程，依各開課單位之需要開設。其中以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之課程居多，另，機械系、光電系、師培中心等，亦依其專業及市場發展之考量開設。本課程之目的在激發學生之創意潛能、培養創業的基本知識及智能，汲取他人的經驗，以奠定將來創業之基礎。教師亦鼓勵學生除了培養創新、創意與創業的智能外，亦需進入職</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場了解市場機制及產業現況，實際取得經驗後再行創業，故課程與創業數之成效評估，需要更長期的觀察。
6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p>1. 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下： 學士班：97.13% 碩士班：91.28% 碩士在職專班：89.90% 博士班：67.66%</p> <p>2. 為妥善規劃與管控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以利招生資源整合及運用，學校已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對於上述學制各招生報名人數、或其註冊率較低的系所，得予以酌減其該學制招生名額之相關規範。</p> <p>3. 另為因應教育部修正提報及核定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方式，其中授權學校(校長)統一調整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招生名額 15%(29 名)，經教務長與校長討論後，則為優先分配予提出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學術菁英養成計畫之博士班。</p>
7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	本校刻正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審認兼任助理之工作內涵究屬「學習型兼任助理」抑或「勞僱型兼任助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理」，屆時，如認屬具僱傭關係之助理，即依相應勞動法令辦理人員管理事宜，俾保障勞動權益。
8	<p>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p> <p>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p>	<p>1. 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下： 學士班：97.13% 碩士班：91.28% 碩士在職專班：89.90% 博士班：67.66%</p> <p>2. 為妥善規劃與管控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以利招生資源整合及運用，學校已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對於上述學制各招生報名人數、或其註冊率較低的系所，得予以酌減其該學制招生名額之相關規範。</p>
9	<p>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1. 本校校園安全最主要以校園內主幹道四周環境、學生停車場、其他次要出入口等死角之安全管理為優先考量，配合學校網絡監控設備擴充設置一套完整網路安全監控系統，傳輸前門警衛室集中管理監控，其它監視器由各院自行監控管理。</p> <p>2. 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執行春安工作，協調管區警察對校園，作不定時之巡邏，以防範嚇阻，讓校園安全更美好，把影響校園之事件降至零點。</p> <p>3. 本校駐警隊除負責校園門禁，定點巡邏，校園如有狀況，依校園緊急連絡事件處理小組程序，通知相關人員到場。</p> <p>4. 本校駐警隊目前現有駐衛警人數 12 人，保全人數 4 人，合計 16 人，人力配置運作尚為妥適；另本校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本年足額聘任 6 位教官及 4 位校安人員，</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維護校園安全。前述人力經費本校已賡續納編 105 年度預算。
10	<p>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p> <p>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p> <p>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p>	本校爰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處理原則，審慎辦理相關人員管理事宜，俾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臻至兼備衡平。
11	<p>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p> <p>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p>	本校已編列 105 年度教育部優惠電價差額補助，爾後將持續進行節電措施，以節約電費支出。
12	<p>(二)涉及基金應辦事項部分</p> <p>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本甄試報考分為視障、</p>	有關是否調整「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北部考區之其他障礙考生(包括肢體障礙)應試考區，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 6 大類別，有關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別，依甄試委員會考場規劃 104 年 3 月於淡江大學舉行。惟有學生家長具體反應中央大學甄試委員會將北部其他障礙考生（包括肢體障礙）安排於淡江大學考場，該校位於淡水地區，相對於台北市區交通較為不便，且該校位處地勢較高，肢障學生赴考頗有不便。而「一般生大專甄試」則是將有需要輔具協助考生之考場設於台灣大學，相對而言則便利許多。</p> <p>爰要求教育部協調「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於「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進行討論是否於 104 年度甄試進行試場變更相關事宜，同時朝向未來由其他校園位置相對更加便利，且有意願、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提供試場之方向辦理。</p>	<p>及未來規劃考區設置時，應將校園位置是否交通便利、有意願、經驗豐富及各障礙別之特性，一併列入考區設置之考量，經本校提104年1月27日召開之「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2次常務委員會議暨審查會議討論，並本次會議亦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派員出席，相關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已發售，且考生已報名完畢(網路報名至103年12月29日截止)，並即將於 2月4日寄發准考證，在考量細緻化服務及考試的穩定性，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更應小心謹慎，且無法在短時間內洽詢有意願及有經驗之其他大學承辦考區試務，故 104學年度報名北部考區之其他障礙考生(包括肢體障礙)仍維持於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應考。 2. 淡江大學為北部身心障礙輔具中心，於身心障礙服務上具有豐富之經驗，歷年承辦考區試務皆受到身障相關團體及家長的肯定與讚譽。另淡江大學於開放查看試場或考試當日，皆會安排接駁車以供考生往返捷運站及考場，考試當天更會出動志工服務隊以服務考生。 3. 國立臺灣大學與會人員表示：臺灣大學並無特教相關之資源中心、資源教室及專業輔導人員可作支援服務，而北區是學生數最多的地區，萬一遇到狀況並不若有特教資源中心之淡江大學更有臨場應變的措施是我們最為擔心之處。此外提供學測之身障生試場是本校博雅大樓，離捷運站出口步行需要約20-30分鐘，並非位於捷運站出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口附近；且該棟大樓附近有排球場、網球場、運動場及小巨蛋，若需提供試場要請校內各單位不得外借進行任何體育活動、校園活動、經濟活動等，依身障生甄試日程實難以配合。另因本校3月初舉辦杜鵑花節有學系及社團的博覽會，3月中有企業徵才博覽會及校園馬拉松比賽，3月底是本校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的考試，因此時間上亦有諸多無法配合之處。</p> <p>4. 本甄試委員會曾多次洽借設置考區學校時，因身障生甄試考試因較一般入學考試天數較多天，且是在學期中舉行，皆以會影響其學生之受教權，而不同意設置考場。茲將各考試辦理日期及天數，分述如下：</p> <p>(1)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為2天、於每年寒假期間舉行。</p> <p>(2)大考中心「指定科目考試」：考試為3天、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行。</p> <p>(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為2天、於每年5月初之六、日舉行。</p> <p>(4)身心障礙甄試：筆試3天、術科考試1天，共計4天、於每年之3月下旬舉行(為使學生能有機會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每年4月初至4月下旬期間之週五、六、日辦理，由大學自訂】，故身障生甄試考試日期，皆會予以避開)。</p> <p>5. 未來於規劃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區設置時，應將校園位置是否交通便利、有意願及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為設置考量，同時亦一併將各障礙別之特性列入考量。</p>